

证券代码：875022

证券简称：星邦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诚包装	50.02	0.01%	51.80	0.01%	37.35	0.02%
小计	50.02	0.01%	51.80	0.01%	37.35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天诚包装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7.35 万元、51.80 万元和 5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 和 0.01%，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向天诚包装采购内容为木箱、木方、工装等辅料，用于主营产品高空作业平台的随车备件箱、运输垫木等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向天诚包装采购系出于区位优势、产品质量、合作历史及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天诚包装及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天诚包装供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与供应其他客户相比亦无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诚包装	房屋租赁	510.34	429.22	338.62
合计	-	510.34	429.22	338.6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子公司湖南星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机械”）租用天诚包装的厂房及综合楼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定价系双方根据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星邦机械与天诚包装之间的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25 12
刘国良、许红霞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30,0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否
刘国良、许红霞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	否
刘国良、许红霞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32,500.00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30 年 5 月 26 日	否
刘国良、许红霞	工商银行宁乡支行	55,2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7 年 12 月 6 日	否
刘国良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10,000.00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8 年 3 月 16 日	否
许红霞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10,000.00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8 年 3 月 16 日	否
刘国良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20,000.00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否
许红霞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20,000.00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否
刘国良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20,0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否
许红霞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20,0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否
刘国良、	长沙银行	35,000.00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否

许红霞	宁乡支行				
刘国良、 许红霞	长沙银行 宁乡支行	1,000.00	2025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否
刘国良	交通银行 湖南省分 行	8,000.00	2025年8月12日	2027年8月12日	否
许红霞	交通银行 湖南省分 行	8,000.00	2025年8月12日	2027年8月12日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兴业银行 长沙分行	1,000.00	2023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3日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兴业银行 长沙分行	24,000.00	2024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招商银行 长沙分行	20,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刘国良	中信银行 长沙分行	50,000.00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0日	否
许红霞	中信银行 长沙分行	50,000.00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0日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农业银行 宁乡市支 行	27,0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6年9月18日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农业银行 宁乡市支 行	35,100.00	2024年7月8日	2027年7月7日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农业银行 宁乡市支 行	27,0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7年10月17日	否
刘国良	北京银行 长沙分行	6,500.00	2023年7月3日	2033年7月3日	否
许红霞	北京银行 长沙分行	6,500.00	2023年7月3日	2033年7月3日	否
刘国良	北京银行	10,000.00	2025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否

	长沙分行				
许红霞	北京银行 长沙分行	10,000.00	2025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民生银行 长沙分行	5,000.00	2025年1月6日	2026年1月5日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邮政储蓄 银行长沙 分行	4,000.00	2024年2月7日	2026年2月6日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邮政储蓄 银行长沙 分行	26,000.00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汇丰银行 长沙分行	20,600.00	为公司向债权人签订的编 号为 CN11019001023-250710&2 50730号授信函提供担保	为公司向债权人签订的编 号为 CN11019001023-250710&2 50730号授信函提供担保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湖南银行 湘江新区 分行	28,000.00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8日	否
刘国良	花旗银行	1,000 万 美元	2025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否
许红霞	花旗银行	1,000 万 美元	2025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浙商银行 长沙分行	11,000.00	2025年1月13日	2030年1月13日	否
刘国良	福建海西 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 公司	3,000.00	编号为HX202103030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 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编号为 HX202103030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 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许红霞	福建海西 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 公司	3,000.00	编号为HX202103030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 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编号为 HX202103030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 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刘国良	福建海西 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	编号为HX202003015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 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编号为 HX202003015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 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许红霞	福建海西 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	编号为HX202003015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 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编号为 HX202003015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 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否

	公司		之日起两年	之日起两年	
刘国良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编号为 HX201903016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编号为 HX201903016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许红霞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编号为 HX201903016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编号为 HX201903016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国良、许红霞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编号为 XBZN2022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编号为 XBZN2022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国良、许红霞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编号为 FHSX2022070005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编号为 FHSX2022070005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国良、许红霞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编号为 FHSX2022070005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编号为 FHSX2022070005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国良、许红霞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编号为 SXXY20211023 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编号为 SXXY20211023 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国良、许红霞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编号为 SXXY2020042 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编号为 SXXY2020042 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国良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	本保证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保证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否
许红霞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	本保证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	本保证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	否

			带保证责任	带保证责任	
刘国良、 许红霞	信达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14,000.00	编号为 XDZL-A-2022-134-HZ 的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编号为 XDZL-A-2022-134-HZ 的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信达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14,000.00	编号为 XDZL-A-2023-150-HZXY 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编号为 XDZL-A-2023-150-HZXY 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广州越秀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45,000.00	编号为越合第 202309031489 号的《工程机 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编号为越合第 202309031489 号的《工程机 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刘国良、 许红霞	浙江浙银 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0	编号为 ZY2020CS007 的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编号为 ZY2020CS007 的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刘国良	中铁建金 融租赁有 限公司	35,000.00	编号为 XBZD-HZXY-2023 的《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 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编号为 XBZD-HZXY-2023 的《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 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星邦智能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星邦智能为受益方，对星邦智能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收购子公司星邦机械少数股东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基于产业布局规划，为进一步增强对星邦机械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收购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星邦机械 49% 股权。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子公司星邦机械小股东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沃克森评估结

果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星邦机械总体估值为 6,720.00 万元，公司以 3,292.80 万元价款受让欧石山、刘石乔、李永芳合计持有星邦机械 49% 的股权。其中，以 2,352.00 万元受让欧石山持有星邦机械 35% 的股权，以 537.60 万元受让刘石乔持有星邦机械 8% 的股权，以 403.20 万元受让李永芳持有星邦机械 6% 的股权。

欧石山作为星邦机械持股 35% 的重要少数股东，系公司彼时的自然人关联方，因此本次收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沃克森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邦机械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星邦机械成为星邦智能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5、其他事项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5.81	1,156.48	1,051.86
合计	1,225.81	1,156.48	1,051.86

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34.34 万元、334.34 万元及 292.55 万元。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为支付给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薪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放弃。

2、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放弃，关联董事刘国良、许红霞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宁乡市夏铎铺镇六度庵村（机械工业园）

注册地址：宁乡市夏铎铺镇六度庵村（机械工业园）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木制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竹制品的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许碧霞

控股股东：许碧霞

实际控制人：许碧霞

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红霞为姊妹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关联方租赁、关联担保、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支付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属于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市场开拓正常发展的需要，双方经过全面审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控，公司将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